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09 人，代表股份 806,499,316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8,495,760 股）的 39.727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705,574,822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8,495,760 股）的 34.7563%；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296 人，代表股份 100,924,49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8,495,760 股）的 4.9715%。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4,010,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4%；反对票 2,223,221 股；弃权票 265,8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57,013 股；反对 2,223,221 股；弃权 265,84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311,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650%；反对 37,876,670 股；弃权 311,0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058,364 股；反对 37,876,670 股；弃权 311,04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8,142,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40%；反对票 37,699,763 股；弃权票 656,985 股；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8,150,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50%；反对票 37,706,363 股；弃权票 642,385 股；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8,044,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318%；反对票 37,791,960 股；弃权票 663,288 股；该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 24.3 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3,714,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8%；反对票 2,476,486 股；弃权票 307,840 股；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和贺双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